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政忠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應補充「溫政忠與乙○○前係同居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者，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乙○○曾有同居關係，業據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稱（詳警卷第7頁）明確，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且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毀損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01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有同居關係，本應以理性、和平手段
02 處理彼此之紛爭，竟恣意毀損告訴人之行動電話，顯然欠缺
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尚
04 知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6 狀況（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90號偵查
07 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楊玉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590號

26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

28 號5樓

29 居臺南市○○區○○○街000○00號5

30 樓之505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5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徒手將乙○○所有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1具摔擲在地，致該行動電話之螢幕損壞、機殼破裂，且無法開機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上揭OPPO廠牌行動電話遭毀損情形之照片2張在卷可參，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